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1樓

承辦人：駱正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78

電子信箱：ah16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商字第11360011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9860310\_11360011202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29860310\_11360011202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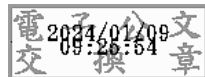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月10  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 
業，系統流水號1130402J0001，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  
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提振商圈發展補助要點」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  
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
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(含附件)、大台北商圈產業協  
進會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30109



\*AEAA1133031819\*